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ST**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公 佈**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間結束**

-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之穩價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束。
- 在穩價期間進行之穩價行動為於第二市場按每股1.20港元至1.65港元之價格購入30,0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 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價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失效。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之穩價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告知，已於穩價期間在第二市場按每股1.20港元至1.65港元之價格購入30,0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最後一次購入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按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行。

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價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佳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倫先生、張祖同先生及陳志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